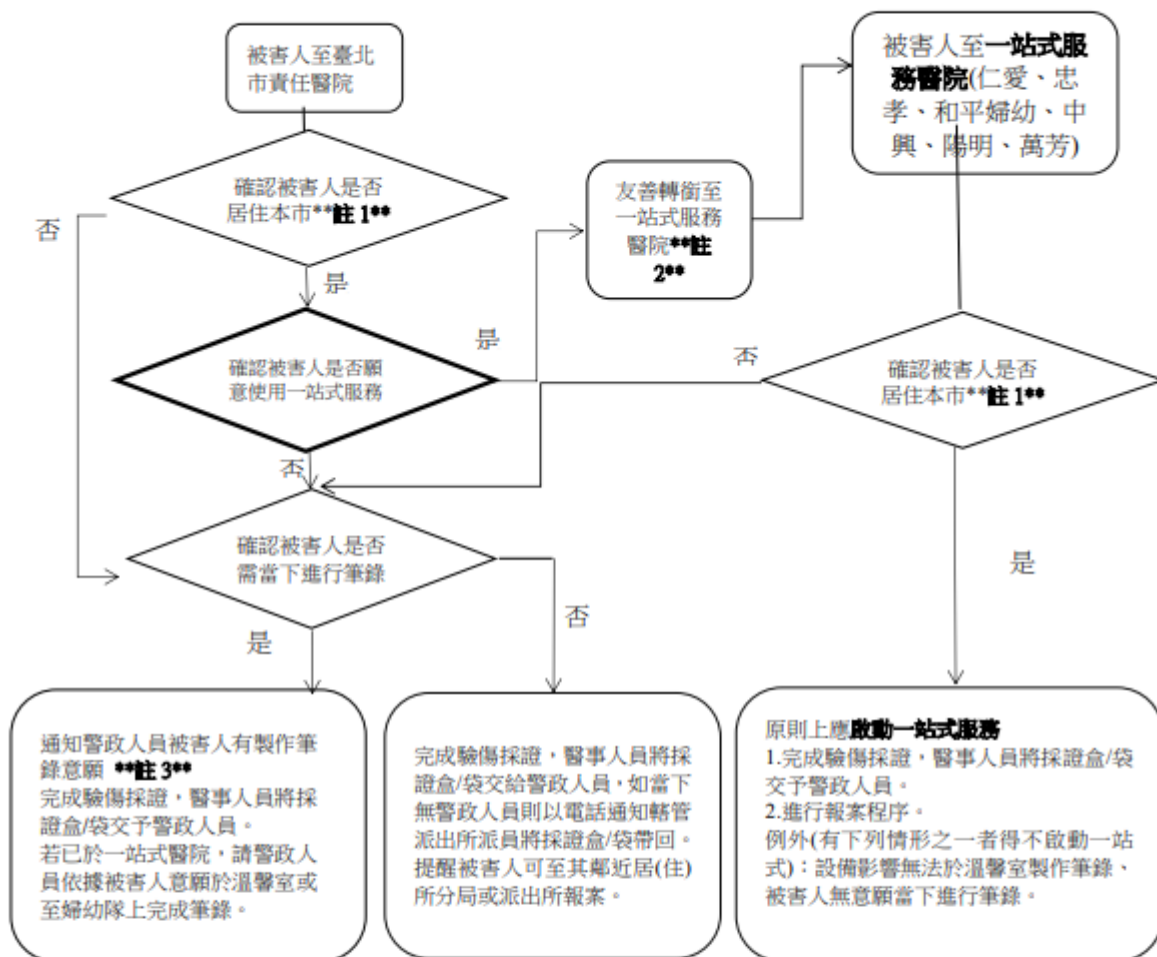


附件1

本市驗傷責任醫院及一站式服務醫院服務性侵害被害人驗傷後續處理流程圖

112年2月15日 北市家防性字第1123001666號函 修訂(本流程修訂時同步調整)



註1:

1. 本國人士居住本市係指被害人久居之處所於本市，未包括旅遊住宿之場所、工作地、非住宿式之就業地；外籍人士旅居本市視為本市服務對象。
2. 例外狀況：若被害人不同意透露居住縣市，原則視為本市被害人，另若居住本市被害人不同意使用一站式服務，仍請依被害人意願繼續進行驗傷服務。

註2:

1. 啟動一站式服務，即代表本市主動整合檢警偵訊、衛政驗傷、社工陪同偵訊服務於同一空間，提供性侵害被害人整合服務，減少奔波。
2. 一站式服務醫院：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忠孝院區、陽明院區、中興院區、和平婦幼院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
3. 本市性侵害事件處理指定醫療機構：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忠孝院區、陽明院區、中興院區、和平婦幼院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馬偕紀念醫院、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榮民總醫院、長庚紀念醫院、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博仁綜合醫院、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西園醫院、臺安醫院、國泰綜合醫院、振興醫院。

註3:

1. 一站式服務醫院：請婦幼隊協助確認被害人意願，並依其意願使用一站式溫馨空間或至婦幼隊完成報案程序。
2. 其它驗傷責任醫院：請警政單位協助接送被害人至婦幼隊完成報案程序。
3. 若被害人未滿18歲或心智障礙者，一律需通知家防中心派員陪同偵訊；若被害人年滿18歲且非心智障礙者，則依被害人意願通知家防中心派員陪同。